机关事业单位组建工会流程

一、向上级工会提出建会申请（与上级工会取得联系，指导建会）。

二、成立组建工会筹备小组（委员会）。一般由本单位党组织负责同志或分管人事的负责同志任组长（主任），吸收有关人员参加。

三、发展会员。（1）组织职工工填写《入会申请书、会员登记表》，交一张一寸相片；（2）已是会员的提交会员证，将会员关系转入。

四、酝酿工会委员会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候选人。职工人数200名以上的单位，工会委员会由7-15人组成；200人以下25人以上的单位，工会委员会由3-7人组成；25人以下的单位可建立工会小组，设主席或组织员1人。

在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应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。若干不足25人的单位可按地域和行业成立联合基层工会。（女职工人数10人以上的应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，不足10人的设女职工委员1人。

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人数一般为3-9人）。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候选人通过会员讨论提名、组织推荐、个人自荐方式，采取自下而上、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酝酿产生。

工会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，候选人数比应选人数多5%；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等额选举，候选人数等于应选人数。向上级工会报告两委委员设置、候选人简要情况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。

五、筹备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。会员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100人以下的单位可召开会员大会。

筹备工作主要内容是：

1.向上一级工会提交召开第一次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申请报告；

2.起草关于前段筹备工作情况和工会今后工作任务的筹备工作报告；

3.制定选举办法并印制选票；

4.民主选举工会会员代表，代表名额视单位会员总数而定，一般会员总数100-200人的代表名额为60%左右，200-500人的为20%-25%，500-1000人的为10%-20%，1000人以上的为10%左右。

召开大会的主要议程是：

1.本单位党组织和上级工会致词；

2.筹备小组（委员会）组长（主任）作筹备工作报告；

3.选举产生首届工会委员会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；

4.宣布选举结果（建立女职工委员会的可同时宣布女职工委员会组成人员）。

5.新当选的首届工会委员会主席作即席讲话。

六、选举结果的报批

1.向上级工会提交选举结果报告，报告内容要写明应到会和实到会的会员（代表）数，每个委员得票数，本届委员会和经审会任职期限（三年或五年）；

2.同时填报工会正、副主席、委员和经审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呈报表及两委委员分工情况；

3.上级工会审批，下发批文。

七、基层工会办理相关手续

1.向全体会员公布上级工会批复；

2.凭上级工会批文向公安局申请刻制工会印章；

3.到州、县市总工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，到银行开设账户；

4.整理会员入会申请书、会员登记表存档和办理会员证。